

企業誠信-不法個案解析

一、進出口貨主報運進口貨物，涉及逃避管制等情

〔簡述業務概況、相關規範〕

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出口」係指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之情形，進出口貨主如有私運貨物進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行為，將構成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而在向海關「虛報」貨物進出口情形，包括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值或規格涉及逃避管制，則構成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

實務上，進口人為逃避管制，時常以虛報貨品原產地方式規避稅率及相關輸入規定，故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是否涉及虛報之認定，必須依「關稅法」、「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及「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以利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有明確及一致之標準，嚴密管制、勿枉勿縱。

〔情境QA〕

Q：A公司欲進口一批產自中國大陸之農藥，惟該農藥稅則號列為 3808.99.92.90-0，輸入規定為「801」、「MW0」（即中國大陸物品不准輸入），為能順利進口，A公司遂將原桶外產地標示另以其他標籤復貼，而改為產自泰國。惟該筆報單經電腦原核定採C3M（人工查驗）方式通關，海關關員於查驗時，發覺標籤張貼處異常，標籤撕開後另有標籤標示「Made in P.R.C」。請問A公司行為違反何種規定？將受何種處罰？

A：

- 1、A公司報運進口產自中國大陸之農藥一批，明知該批農藥稅則號列所涉之輸入規定「MW0」係中國大陸物品不

准輸入，惟為求順利進口，將產地標籤擅自更改為泰國，此行為已涉犯農藥管理法第 7 條第 1 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等規定，有虛報貨物進口產地以逃避管制乙情。

- 2、有關A公司之行為，除將該批農藥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扣押外，基於刑事罰優先原則，A公司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國外農藥，依農藥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該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同法第 47 條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相關法條〕

農藥管理法第 7 條第 1 款

農藥管理法第 47 條

農藥管理法第 49 條

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

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

〔TIP〕

產地標示應明確，不僅是提供消費者正確訊息，更是保障其權益，且符合貿易管制等要求。是以，如須標示原產地者，不應有標示不實之情事，復該來貨如係貿易局公告指定之進口貨品，更應明確標示原產地，或於報關時繳驗產地證明

書。如遭海關查獲產地標示不實，恐涉犯刑事責任，而須移送檢警調機關偵辦。是以，進口人應重視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積極配合海關及相關執法機關，共同型塑便捷通關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二、進出口貨主自由貿易港區之貨物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私運將貨物運出自由港區

〔簡述業務概況、相關規範〕

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區)為「境內關外」區域，於該港區內業者未依規定程序通報或申請核准擅將貨物運出自由港區，即為私運貨物行為，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此為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明定。是以，凡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如跨越此「境內關外」領域界線者而進入課稅區，即負有誠實申報及辦理貨物通報或通關之義務，以共同防範私運物品闖關及危害社會安全之潛在風險。

〔情境QA〕

Q：甲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經核准在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A號碼頭經營轉口、轉運事業，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甲公司以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進口報單向高雄關通報供在自由貿易港區A號碼頭營運自用免徵關稅之堆高機 1 部。惟甲公司未再以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報單辦理通關，即將該堆高機運往其他課稅區。有關上開甲公司行為，將受何種裁罰？

A：

1、自由貿易港區係以「境內關外」之觀念設置，區內事業亦享有貨物、設備免稅等優惠，而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自由港區貨物流通(即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等)，應依相關輸出入規定辦理，並

向海關申請核准。本案甲公司未向轄管海關辦理通關作業，已違反上開規定。

- 2、是以，有關甲公司未向高雄關申報而擅自將堆高機運出自由港區進入課稅區，以此規避管制並偷漏關稅，進而達到私運貨物之目的，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8條第3項規定轉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並併同沒入私運進課稅區之堆高機1部，可謂得不償失。

〔相關法條〕

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

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2項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8條第3項

〔TIP〕

- ★ 「自由貿易港區」提供企業地理位置優勢及高效率加工能力，貨主能以台灣作為其全球供應鏈重要環節，其所具備之優勢如：境內關外、賦稅優惠、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外勞雇用比例較高、貨品深層加值等特色，不僅成為台資企業與跨國企業在東亞布局關鍵據點之一，對於東亞資金、物流與人員亦可借重台灣作為重要成轉中心，讓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角色大幅強化。

惟當業者利用其高度自主管理享有相當自由化之制度，亦恐衍生相關之風險，是以為同時達到關稅稽徵，執行貿易政策、維護邊境安全等需求，自由貿易港區內之業者及其員工更應以企業誠信和企業社會責任為重，俾以有效進行控制及風險處理，達到雙贏之目的。

三、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貨棧業者對出口貨物未詳細核對相關資料即裝櫃出站

〔簡述業務概況、相關規範〕

貨棧係指經海關核准登記專供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口、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場所。而貨棧又分為進口及出口貨棧等 2 種。有關存棧之出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監視、押運貨物等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裝運。

惟如貨棧業者未詳細核對出口貨物所裝運之船名、航次及貨物等標記即裝櫃出站，恐提升私運管制物品闖關之潛在風險，不僅損害關務管理之正確性，亦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

〔情境QA〕

Q：某出口商報運出口貨物一批，目的地為法國，由A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倉放行後，惟原應裝入櫃號TTNU826○○○○併櫃，然A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卻不慎將其誤裝至櫃號FSCU989○○○○內，請問A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將受何種裁罰？

A：

- 1、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裝運。」，A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專責人員對於出口貨物未詳細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及貨物之標記即裝櫃出站，顯已違反上述之規定。

2、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9 條轉據關稅法第 86 條規定，予A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故出口人於裝運貨櫃時必須謹慎。

〔相關法條〕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6 條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9 條

關稅法第 86 條

〔TIP〕

★貨棧為貨物進出邊境之關鍵，通關安全不僅是海關人員執行之重點，亦須有貨棧業者配合方能落實，貨棧業者應加強人員及貨物進出管理，並督導員工遵守通關法令，使業者及員工能落實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並積極配合海關及相關邊境執法機關，共同型塑永續經營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打造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

四、集散站業者當值之專責人員未察覺進站貨櫃已逾時限，亦未即時通報值勤海關等情

〔簡述業務概況、相關規範〕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自 90 年 12 月 30 日訂頒以來，迄今已實施多年，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得由海關依職權核定，或由業者申請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海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之，其稽核作業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近年來少數貨櫃集散

站及貨棧業者，因櫃場管理不當或專責管理人員操守不佳等因素，致犯走私罪等情事時有所聞，不僅損害關務管理之正確性，亦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

〔情境QA〕

Q：甲乙為聯結車司機，均有載運轉口貨櫃之經驗，皆明知中國大陸地區生產之乾香菇(完稅價格超過 10 萬元或超過 1,000 公斤者)係「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

走私集團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將乾香菇 700 箱(總重共計 1 萬公斤)裝入A貨櫃(轉口貨櫃)，嗣 110 年 11 月 10 日卸存高雄港 63CY，走私集團旋與甲、乙共謀以俗稱「AB櫃調包」方式輸入香菇，擬於同(10)日 21 時 47 分出站移儲至高雄港 78CY(該貨櫃集散站業者為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甲於同日至高雄港 63CY領取A貨櫃，並於同日 21 時 47 分駕駛聯結車出站，嗣載運A貨櫃至○○街；乙亦於同日將裝有廢棄衣物之B貨櫃(櫃號已變造為A貨櫃櫃號)載運至○○街，二貨櫃封條互換後，由甲載運B貨櫃於同日 22 時 40 分抵達 78CY，逾時將貨櫃交付丙公司進儲，A貨櫃則由乙載運駛離，完成A、B櫃調包行為。請問甲、乙聯結車司機之違法行為恐涉犯何刑事責任？另丙公司於上開情形有何疏失，將受何行政裁罰？

A：

1、甲、乙聯結車司機所涉之刑事責任：

(1) 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所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 2 點，本案產自大陸地區之乾香菇為海關進口稅則第 1 章至第 8 章所列之物品，且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其重量超過 1,000 公

斤，即屬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管制進口物品。

- (2) 貨櫃上所標示之號碼係由貨櫃所有人依據「國際貨櫃報關公約」規定，於編定號碼後作為貨櫃身分之標誌，以利往後貨櫃使用上之辨識及管理，屬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第 210 條定義下之準私文書。
- (3) 是以，甲、乙與走私集團就上開運送管制物品行為，已構成懲治走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運送管制物品罪，另就上開調包A櫃、B櫃行為，尚構成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

2、有關丙公司之疏失及恐受何裁罰乙節：

- (1) 按「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下稱同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中段規定：「貨櫃進儲其他區段港口集散站或內陸集散站須出碼頭管制站者，運輸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應俟貨櫃加封後，列印並立即傳輸或輸入貨櫃(物)運送單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隨同貨櫃送交貨櫃卸存地之集散站業者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完整無訛後，憑以點收進站」。本案丙公司值班人員未確實檢查該櫃封條已遭破壞，已違反上開貨櫃卸存地之集散站業者驗明封條完整無訛後，憑以點收進站之規定。
- (2) 次按同辦法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集散站應於實貨櫃進站及出站時負責於貨櫃(物)運送單註明進、出站時間，貨櫃(物)進站如逾海關規定時間，應即報請海關處理」。經查，B櫃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 21 時 47 分自 63CY管制站出站，於同日 22 時 40 分到達 78CY管制站，運送時間已逾時限。然丙公司專責人員未察覺逾時且未即時通報執勤海關，逕收櫃進站，顯已違反上述規定。

(3) 丙公司值班專責人員未察覺該貨櫃已逾時限，且未即時通報海關，即逕自收櫃進站，違反「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應依同辦法第 28 條對丙公司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罰鍰。

〔相關法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刑法第 210 條

刑法第 216 條

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15 款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28 條

〔TIP〕

★海關實施自主管理已辦理多年，惟近年發生數起貨櫃調包走私案件，儼然形成邊境管理漏洞。海關將持續加強關員培訓及稽查技巧，負起監管權責，並透過強化櫃場安全管理，落實專責人員在職進修講習，強化業者及專責人員之法遵涵養，謹呼籲業者及員工能重視企業誠信和社會責任，配合按規定執行櫃場管理工作，方能有效杜絕走私、調包情事，與海關共同維護邊境安全。

★ 企業誠信守則

Q1：何謂優質企業、一般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依據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優質企業係指經海關認證合格之供應鏈業者(即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船務代理業、倉儲業、公路運輸業、海運運輸業、空運運輸業等業者)。而優質企業又分為一般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關其各自應具備之條件，分別如下：

一般優質企業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p>符合下列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申請為一般優質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平均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100 萬美元以上；或符合第 24 條規定。 2、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限。 3、進、出口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 4、已辦理與海關連線申報；或其委託之報關業者已與海關連線申報。 	<p>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除須符合第 14 條、第 17 條至第 23 條所定供應鏈個別業者之條件外，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或最近三年無債信不良紀錄。但符合第 24 條規定且設立未滿三年者，其無債信不良紀錄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 2、最近三年無重大違章紀錄。但符合第 24 條規定且設立未滿三年者，以實際經營期間認定之。 3、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限。 4、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 5、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

6、配置二名以上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該業者供應鏈安全有關作業，專責人員須經海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辦理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課程訓練合格。

Q2：一般優質企業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優惠有何不同？

有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所享有之優惠，規範於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16、17、20、21 條，相關優惠詳如下表：

	一般優質企業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出口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低之抽驗比率：出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改為免驗。但最近三年有重大違章紀錄者，不適用前開優惠措施。 ● 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 ● 抽中查驗者，海關得改為免驗，未改為免驗者，得優先查驗。 ● 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 ● 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 ● 報單離岸價格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
進口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低之抽驗比率：進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但最近三年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抽驗比率。

	一般優質企業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p>重大違章紀錄者，不適用前開優惠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 ● 符合第 3 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並得優先查驗。 ● 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 ● 符合第 3 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 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 ●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 ● 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 ● 報單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

	一般優質企業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製造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及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取免繳保證金之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保稅機器、設備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2、其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倉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及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取免繳保證金之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保稅機器、設備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2、其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海運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海運運輸業，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

	一般優質企業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輸業		1、出口貨物退關轉船及進口貨物卸貨准單更正作業，准由業者以電傳方式辦理。 2、運輸業者及倉儲業者均屬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事先以書面方式聯名向海關報備者，得逕行於倉儲業者之轉口倉庫辦理海運轉口實貨櫃之加裝、分裝或改裝，或其裝載貨物之重整。

另外，我國自 98 年底施行 AEO 認證制度後，陸續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及印度等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MRA)，並與中國大陸實施兩岸海關 AEO 互認試點。

是以，在我國獲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於上開國家亦可比照該國 AEO 享有同等優惠。如此，將可提升在國際貿易供應鏈中拓展業務、爭取貿易夥伴合作機會之競爭力，而為業者提供更多商機。